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130號

原告 廖秀珍  
被告 古承偉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1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經查，被告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意見陳報狀，其已具狀表示不願提解到庭，但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惟其實際並未委任訴訟理人，且已於上開意見陳報狀表示「無答辯理由」，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1 詳、TELEGRAM暱稱「鈔帆國際修羅」、「美金」等人所組成  
02 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以賺取報酬。  
03 嗣本案詐欺集團即如附表所示時間、方式，對伊施用詐術，  
04 致伊陷於錯誤，而交付被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款項  
05 （下稱系爭款項）。被告取得系爭款項後，即以丟包方式放  
06 置於鄰近公園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執，並因此獲取每  
07 月5萬元之報酬。伊因被告上開行為而受有50萬元之損害，  
08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參、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4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5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6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酌  
17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員  
18 警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  
19 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20 案件證明單、存摺影本、偽造之「東富投資操作協議書」、  
21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偽造工作證照片  
22 及原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57頁  
23 至第75頁）為證。被告亦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114年度審  
24 金訴字第767號案件（下稱本件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不  
25 諱，業經本件刑事案件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此有本件刑  
26 事案件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4頁），並經調  
27 取本件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  
28 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9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2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3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擔任  
04 車手之角色，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損害，被告之侵權行為自  
05 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  
06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自屬有據。

07 肆、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6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17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  
18 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19 自115年1月13日（見本院附民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21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陸、本判決所命被告之給付金額為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4 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27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28 此敘明。

29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許宏谷

06 附表

07

原告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
廖秀珍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網路投放投資廣告，吸引廖秀珍聯繫並加入LINE「一飛沖天」群組，復佯為「台大財經系教授張森林」向其佯稱：可聯繫LINE暱稱「彭舒雲」助理集資參與股票投資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再由被告依「美金」之指示，於113年7月2日9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面交收取50萬元款項。